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将“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（二期）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将“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（二期）”结项，并将专户余额60,936,626.27元（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